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樊淑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sc.com	bohui@bhp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状况及产业政策

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经济强国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十年来我国连续位列世界第二石化大国、第一化工大国，不仅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为打造制造强国、航天强国和国防强国都提供了重要保障。

2020年，石化行业在遭遇全球新冠疫情和油价波动的双重压力下，市场和行业格局正在发生巨大变化，行业发展“危”与“机”并存。随着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明确了石化产业发展的方向，与此同时，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石化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供了难得机遇。为了响应“碳中和”和“碳达峰”等战略规划，国家正在引导化工行业进行绿色改造，走绿色发展、环境友好的路线。在“碳中和”的推动进程中，中国的化工行业将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转型升级和绿色改造将成为我国石化发展的主旋律。

产业政策方面，当前，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任务不断加重，炼油化工产业面

临结构性矛盾、自主创新能力弱等问题，国家及地方政策作为引导激励产业发展的重要工具，对于推进炼油化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炼油化工设备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渣、噪音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沥青助剂产业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和《关于开展原材料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等办法都将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型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相关规定如下：

(1) 2020年3月，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联合会称将于年内编制完成《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从政策规划中可看出，“十四五”期间，我国石化化工行业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联合会表示，2020年开始，除国务院《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规划部署的国家重点基地和重大项目外，新建和扩建炼油项目以及新建PX和乙烯项目将一律严控、不得违规审批，石化行业的工作重点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石化产业的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9月29日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中“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规划目标”之“（二）发展原则”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三、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出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2016））第七篇“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中的第三十章“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之第1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鼓励“推进炼油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2019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1小项“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第12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均涉及到对油浆深加工的鼓励和支持。

(5) 国务院2013年1月23日颁布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中“第三章、构建循环工业体系”之“第五节、石油石化工业”提出推动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炼制各环节余热余压的回收利用，构建石油石化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四、新材料”之“46、重交道路沥青”一项，将“用重油和含硫原油生产高质量的AH-70、AH-90等牌号的重交道路沥青”及“五、先进能源”之“70、油品加工技术及设备”，将“油品精制技术”、“油浆、石油焦的加工利用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工信部，2009年4月3日发布）确定“乙烯炼油改造专项”中“C9的深度利用”、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19个重点专项之一。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第四项“新材料”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将新型橡塑助剂技术、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为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发展领域。

(9) 国务院2006年2月9日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中确立了十一项科学和技术发展重点领域，六十二项优先主题。其中重点领域是指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中重点发展、亟待科技提供支撑的产业和行业。优先主题是指在重点领域中需发展、任务明确、技术基础较好、近期能够突破的技术群。专业沥青包括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分别属于上述重点领域及相关优先主题。

综合来看，在政策影响下，行业将从加快高端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绿色智能、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提质增效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下游推进炼化产业一体化、大型化、园区化，注重产品差异化。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重芳烃类系列产品及环保芳烃油。

公司重芳烃类产品主要采用自行研发的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工艺以及分子蒸馏和沉降等技术，对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即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橡胶制品及工业油脂等领域；环保芳烃油产品主要采用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橡胶制品、高端润滑油制品、药妆制品及食品防腐等领域。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

1、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双重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40万吨重芳烃项目，该项目是将采购的燃料油进行深加工，生产出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公司通过自身研发的技术与工艺，建设了大规模的生产装置，“变废为宝”，将燃料油近百分之百地分离出具有较高价值的各种用途的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从而大幅度的提升了燃料油的经济附加值，借此实现盈利。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改进、扩大生产

规模、加强管理等手段持续创新改进产品和稳定性，提高收率，不断向客户提供性能更好、品质可靠的产品，有效的改善下游产品的品质。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和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已部分建成，并于2020年4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引进国内首套荷兰皇家壳牌公司高压加氢异构脱蜡专利技术，生产的环保芳烃油产品不仅具有传统芳烃油闪点高、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而且还具有稠环芳烃的含量低、对环境的污染少等优势，可替代进口产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多元化，扩展了客户市场。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在合格供货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提前一个月向客户了解下个月的产品类型和数量需求，结合当期的市场形势变化，制定下一个月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客户需求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根据实际销售的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置。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价结合询价方式销售产品，定价结合询价模式主要为，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后，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售价，达成销售订单和合同，实现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的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及时的产品和服务。定价结合询价销售模式有利于维护长期客户资源，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客户的市场需求，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理念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开发，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研发部依据产品开发需求设立课题组，课题组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开发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对外合作，逐步建立了面对市场需求和多部门配合、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燃料油深加工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专注于重芳烃类系列产品、环保芳烃油等特种油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打造成为全球高端特种油品原料供应商。公司产品在色度、稳定性等指标方面领先竞争企业，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研发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下游渠道，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从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艺升级等方面大胆创新，不断培育产业优势，构建绿色石化循环经济。随着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和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产品将进一步升级，产能和产销规模也将提高，成为年产量在百万吨级以上的中大型石化企业，为公司打造芳烃油产业布局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将为宁波乃至全国石化产业链形成和产业结构调整做出积极贡献，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72,286,470.32	827,164,515.97	17.54%	582,199,3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2,763.87	75,731,552.31	-23.69%	89,453,8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84,049.63	73,563,769.95	-32.05%	85,918,1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154.22	75,143,382.93	-106.62%	49,121,8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7	-34.02%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7	-34.02%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8.67%	-9.61%	25.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71,437,870.32	1,106,094,816.84	33.03%	577,481,3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547,162.51	425,856,998.64	95.97%	373,525,446.3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505,831.63	245,845,932.27	147,888,480.11	398,046,2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8,520.49	25,047,771.79	1,655,237.84	12,651,2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136.42	18,877,697.87	82,201.79	13,991,0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0,022.73	22,950,427.80	-211,482,078.02	325,547,518.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54,219,000	54,219,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4.22%	4,388,400	4,388,4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2.12%	2,200,000	2,200,00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74%	1,813,400	1,813,4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40%	1,459,000	1,459,000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300,000	1,300,000			
彭智明	境内自然人	1.00%	1,042,000	1,042,000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00,000	1,000,000			
项美娇	境内自然人	0.74%	765,600	765,600			
杭州安丰上盈	境内非国有	0.72%	750,000	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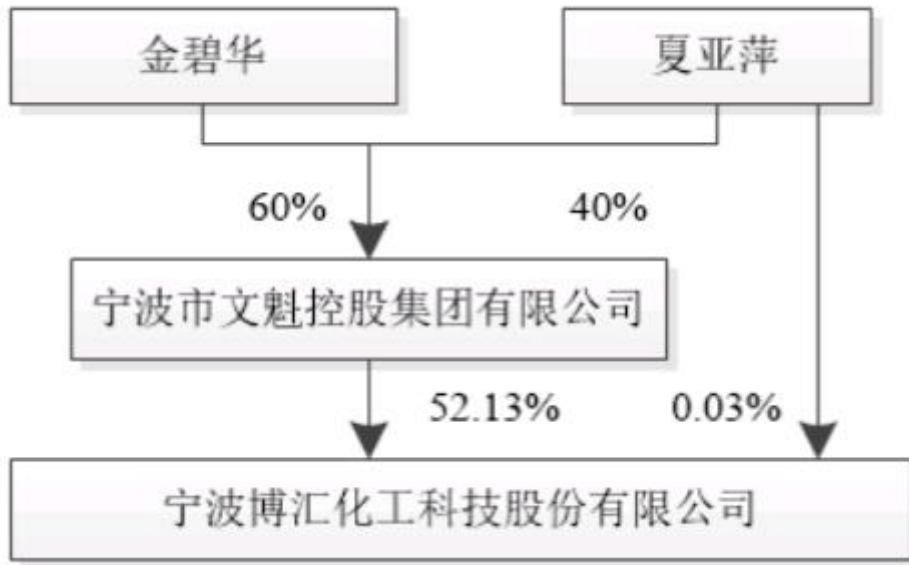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国内外经济形势相对动荡，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提出“打造全球高端特种油品原料供应商”的宏伟战略目标，并制定了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坚定不移地以这一方针目标为导向，深化推进“抓住市场机遇、夯实基础管理、强化团队建设”，通过落实各项举措，努力完成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28.65万元，同比增长17.54%，主要系销售量较去年增长1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9.28万元，同比下降23.69%，主要系公司贸易产品亏损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总资产147,143.79万元，同比增长33.03%；实现每股收益0.64元；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认真贯彻公司战略规划，加强内部管理，坚持做精做强主业，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生产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安全环保的生命线，在生产经营要求下，实现各装置的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年产40万吨重芳烃项目已具备满负荷生产能力；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和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建成部分已于2020年4月一次开车成功，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待全面调试完成后可具备高负荷生产能力。

二、市场与营销情况

全球经济下行，宏观形势不确定性加剧。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供销衔接，突出抓好产能管理和提质降耗，同步抓好供应链管理，通过拓宽采销渠道、深化战略合作等方式，努力做好原料保障的同时，深化与规模客户的合作，积极推进新项目、新产品的合作，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营销团队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密切关注市场行情走势，依靠产品优化、区域优化、客户优化、价格优化，统筹兼顾国内外市场，细分目标市场，开展差异化营销，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比例，加强销售考核，不断夯实业务工作，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努力实现公司的效益最大化。

三、产业链布局情况

宁波“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中提出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建设绿色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由此，“246”万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应运而生。在此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追求高质量的全面发展，积极探索发展绿色石化产业。在项目建设方面，在原有40万吨/年重芳烃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投资新建年产60万吨环保芳烃油和联产20万吨石蜡项目，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并于2020年4月一次性开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坚持“实业+资本”的融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IPO）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6月30日正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82亿元。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为共同抗击新冠疫情，积极履行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镇海慈善总会捐款300万元，为全民抗疫略尽绵薄之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芳烃	736,949,268.46	180,029,633.00	24.43%	12.75%	31.37%	3.46%
贸易产品	182,758,791.79	-22,580,413.95	-12.36%	50.15%	-488.29%	-17.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15,498,359.93	增加12,586,976.65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2,014,786.79	增加1,636,306.97
预收款项	减少17,513,146.72	减少14,223,283.6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994,149.30	增加994,149.30
销售费用	减少994,149.30	减少994,149.3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